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薀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旻均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29630-0	1	1,000
2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29631-6	1	1,000
3	文麥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29632-1	1	1,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瑄